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5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防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议案》

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风险，对原承诺期限延期五年。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防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建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撤销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防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基于议案 1 是对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防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延续及补充，对原承诺期限延期五年，故将原《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防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撤销。新的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建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